

# 最新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 荒山承包合同简单(模板8篇)

承包合同的履行需要双方全面理解和遵守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下面是一些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伙协议范例，希望能对您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一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鲁山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_\_\_\_\_除外）。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

四、合同签字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

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_\_\_\_\_（签章）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兹有x x乡xx村荒山一处，因经费短缺，无力管理，经研究协商，决定由x x承包。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该处荒山西起x□东至x□北起x□南至x□共计x亩。

二、经甲乙双方共同点数，荒山内现有杨树x棵(其中成材树x棵)，李树x棵，均已挂果，其他杂树x棵。

三、承包期为x年。承包期间，乙方只能在荒山上植树，不得做其他经营，但乙方可以自主选择种树的种类，甲方不得干涉。前三年内，包括乙方，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随意砍伐现有树木，更不得毁林开荒，违者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乙方在承包期内，应严格执行“开荒育林”的方针，除加强管理、防火防盗外，每年应有计划地培育幼林x棵。承包期结束之时。荒山上的树木不得少于x棵，否则少一棵罚款×元。

五、乙方每年付给甲方荒山管理费×元，甲方应提供开荒育林资源使用上的便利。承包期间如有被偷伐、毁损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经有关部门批准，可间伐树木，所得收入归乙方所有。

七、甲、乙双方协议制定荒沟管理规定，甲方需协助执行规定的实施。若有违反规定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半月内履行协助义务，甲方应追究责任人毁林等相关责任。甲方逾期不履行的，致使承包任务不能完成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合同内容或无故中止合同，不得违反合同有关规定，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甲方：

乙方：

日期: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巩固和发展 村石榴园，增加经济收入，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在互惠互利的原则下，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议，特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一、甲方将部分荒山承包给乙方，建猪圈搞养殖和种植，其土地所有权及其产权属甲方集体所有，乙方有管理、使用、生产、销售权，但没有买卖权。

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依法经营，提供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促使乙方更好地管理好果树，从而得到更好地经济效益。

三、承包范围

北起 南至

东起 西至

四、承包荒山亩数

五、承包年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 年

六、乙方应在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荒地和空闲地，补栽石榴树，经甲方验收后，确定棵树 棵从第五年元月一日开始缴纳承包金，每年每棵应缴6元，上缴承包金时间，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必须缴清，否则甲方每天按拖欠金额的3%罚乙方违约

金 交给甲方。

七、乙方在承包期间，交给甲方的承包金外，国家或上级有关部门收取的税费等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

乙方应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松树，不准随意砍伐，没少一棵对乙方进行 元以上，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

甲方：

村委会 公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四

出租方（简称甲方）： 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为合理开发坞葛村村后荒置多年的荒山荒坡地、旱地，配合完善虎鹿镇的旅游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的范围：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东阳市虎鹿镇坞葛村村后，小地名为大岩山。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 二、承包的期限：

承包期限为70年。即20xx年6月1日起至2084年5月31日止。

## 三：承包的方式、用途：

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果树、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因为旅游需要建设的永久建筑，必须取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手续。

## 四. 承包的面积、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山：亩，亩/元。

2. 荒坡地：亩，亩/元。

3. 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乙方每次承包费打入村集体帐号，甲方需要提供盖章签字的收据。

## 五. 地面附属物的处置

1. 紫竹：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2. 杂树：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应将承包范围内山林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及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 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

理。乙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6、承包期内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可对承包范围内的路网、供电及灌溉等设施进行合理改造，也可建设相应的护林用房等护林设施，其费用自理。

7、在承包期内如遇政府部分征用时，其补偿费用为乙方所有，所剩余未征用部分继续履行本合同，双方也可平等协商后选择终止合同。

8、承包期间乙方工程项目及经营过程中的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使用甲方的人力、物力及设备。

9、承包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政策，不得经营违法事业和做违法活动，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合同自行终止。

10、承包期内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和影响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及环境，并保证无水土流失等其他原因给村民造成损失。如有此事发生，其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在承包期间乙方如自动放弃经营，需通知甲方，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合同自行终止，且乙方不得故意破坏不动产。

12、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付款义务，经甲方催缴后仍不付款

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限期搬出，所有不动产归甲方所有。

13.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不正当的费用。

14、本合同实施期满后，甲方愿意继续出租时，在同等条件下，

可优先继续承包。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本合同签订后需由当地司法部门盖章鉴证公证。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者利益的；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国家征占用等），使合同

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乙方不按时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出租的荒山荒地。

3、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占用出租给乙方的荒山荒地的，非法占有乙方所栽植的植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直至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4、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处置或转租所承包的荒山荒地及其设备、设施，但转租第三方时必须通知甲方，并三方当面重新签订合同，本合同废除。

5、承包期内甲、乙双方无合理合法的理由不得终止本合同，如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五

甲方：

乙方：

一、甲方将自己所属的.坐落在细茶窝一块荒山，发包给乙方从事林业生产经营。(北以公路为界，西以大茶窝为界，东以陡山博为界，南以乌龙尖为界。)

二、承包期限：从20xx年12月开始至20xx年12月结束。

三、整个承包期限内，承包费为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

四、合同签字当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伍仟元整，合同同时生效。

五、乙方取得荒山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林业用途，主要是植树，也可以间作农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不得建筑永久性建筑。在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的一切使用权和收益权，甲方不得干涉。

六、承包期满，乙方将承包山交还甲方，此时，承包山上的树木由乙方自由处理，甲方不得干涉。

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若出现违约，将按民法追究违约方的经济责任。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然按照本合同书的约定，发行各自的义务和享有各自的权利。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乙双方名称变更。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式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六

甲方：

乙方：

为筹集资金修缮进村公路，年12月27日晚，浆水乡洛阁村一组(孙家寮自然村)召开全体村民大会，与会村民一致同意将所有权、管理权及使用权属本组所有的部分荒山发包转让给本组村民xx和xx二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根据国家《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书，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将本组所有的坐落在高岭背的部分荒山约320亩发包转让给甲方经营。此片荒山的四至界线分别为：面对该山，北(下)至山脚田埂，南(上)至山脊分水处(与小塘村山岭交界线)，东(左)至与小塘村山岭交界线，西(右)以高岭背莽梅高压电线下(具体情况见示意图即本合同书附件)。

二、承包期限为叁拾年(30年)，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月1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11元，大写壹拾壹万贰千元整。

四、承包费用的交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付清。承包费用为承包期内的一次性费用，即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索取与承包荒山有关的费用(比如管理费、使用该山内简易公路的使用费和其它赞助

费或木材等物资)。

五、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12月27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即获得此荒山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甲方在承包期内的经营管理方式、股份组成由其自主，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进行干预，任何个人不得在此荒山范围内进行开采矿产、开荒耕作、砍柴烧炭等生产活动。如遇国家(县政府及其以上政府、乡政府、村委会)征地开矿、修路等开发，土地征用费归本组(乙方)集体所有，乙方要履行向土地征用方索取林木赔偿费、因征地开发而造成的经营补偿费的义务，该两款项无条件地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扣留。

七、现有进山公路和此荒山中的简易公路属乙方所有，任何个人(含承包方)不得耕作侵占和损毁，但在承包期内，甲方可以无偿地作运输使用。

八、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此荒山内的地表附属物包括一草一木都属甲方所有。承包期内，如发生森林火灾或本村村民私自进山零星盗伐林木，乙方必须履行配合、协助司法机关查处案件和甲方向肇事者索要赔偿的义务。合同期满即到2040年1月1日后，此荒山内的地表附属物包括一草一木都属乙方所有，林地使用权、管理权和处分权即归乙方，但甲方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九、此荒山四至界线若发生纠纷争议，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出面调解并妥善处理，调解处理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因四至界线发生纠纷造成承包范围内的面积减少了10亩以上(含10亩)时，承包费用酌情减少，具体情况另行议定。

十、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也必须用于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林业和养殖、药草种植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管理权和处分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 3、其它情况。

十四、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书自双方签章之日起产生法律意义上的效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现任组长邓志勤持一份、洛阁村委会存档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发包转让荒山示意图。

甲方签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章(公章):

2011年月日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七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五间村组村民

为筹措资金修筑村级公路,按照尚家镇党委政府的指示,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通过,并经村委会研究决定,按照公开竞价发包方式,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 1、发包方将座落于荒地亩垄发包给承包方经营,该地块东邻,西邻,南至,北至。
- 2、上述发包地块承包期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发包地块价格为每亩每年元人民币,该地块年的承包费用总计金额为元人民币,此款在合同签订后当场一次性交付。
- 4、上述发包荒地只可进行农业生产,不可从事取土、埋坟、修建永久性建筑或植树造林等与农业生产无关的活动。
- 5、承包期间,承包方可自由转包,但转包期限不可超出承包期限。
- 6、该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恪守,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 7、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司法见证机关存卷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司法见证机关后生效。

发包方：尚家镇五间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

见证机关：

见证人：

## 集体荒山承包简单的合同有效吗篇八

乙方：

为合理利用荒山资源，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荒山开发承包范围：

甲方将自己所有位于前坦佛山村西南的西小山约亩发包给乙方开发经营，地块南北长米，东西宽米。西至为南至生产路(含生产路即以生产路南边为边界)，北至甲方耕地，东至后商村耕地，西至后商村耕地(土地示意图见附件)

二、承包期限为70年，自1月1日至2082年12月31日。

三、承包费：共计万元(含地上附作物)

四、承包费支付方式为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万元，荒山场地打点交付，清理完地上附作物后当日一次性付清。

五、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年月日集体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见附件二)，甲方依该决议，并依该决议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

同)。

六、乙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甲方本村村民，报酬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植树，建设等经营活动，甲方积极配合但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如出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任何情形发生改变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合同义务。

九、本合同期间届满，开发承包场地的一切资产仍归乙方所有，开发承包场地由乙方永久使用，不再核交承包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内容视为本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一、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公证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及公证部门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二0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看过荒山开发承包合同的人还看了：

1. 承包荒山合同范本

2. 村集体荒山承包合同

3. 荒地承包合同格式